**招标文件**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拟对河南绿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铸轧厂所需的除尘器更换【招标编号：WJZB-(2025)09014】项目进行招标，非规定时间段投标将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可直接向招标单位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379-67333039。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万基大厦四楼开标室

资质审验及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9月23日下午18:00时**

招标：常小辉 15225446575 技术：郭永强 13838408407

**一、投标须知**

1、标的物：除尘器更换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报价、现场开标**的方式开标。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详细分项报价做入标书商务卷，**投标报价单（见附件）**请**单独密封**，便于唱标。

4、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标的物相关经营资质及制造等能力。

2）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在人员、技术、设备、资金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能力。如果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文件，参标单位必须提供。

3）投标单位需提供同类行业相近的业绩及有效的扫描件业绩合同（不少于三份）。

5、资质审查：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加后审方式进行；

1）资格预审：未在经营管理部招标办备案的投标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授权资料等、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投标人身份证等加盖公章复印件扫描件，打包发送至307870646@qq.com作资质预审；资质预审截止时间： 2025年9月4日下午18时前，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2）资格后审，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进行审查；

6、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向业主单位现场财务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整，（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7、违约：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差异表所列内容除外）。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单(价格、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否则即为违约；

8、评标办法：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需求的情况下，综合评分高者优先列为中标单位，报价有效期不低于180天（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9、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要求（附件6）；

10、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解决招标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三卷组成：

**第一卷为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1

2）投标人承诺函（详见附件2）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签章），详见附件3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包括：

I.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II.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红章）；

III.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鉴定材料、资质文件；

IV.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V.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

VI. 其它文件和资料。

5）企业、产品简介、分项详细报价等；

6）异议回复（详见附件7）

**第二卷为技术部分（按招标方技术规范做相应说明）；**

**第三卷为售后、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部分**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 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列于附件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4.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报价（详见附件4）**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投标报价单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报价，对照技术规范列出各种分项价格表（分项报价列入商务卷）。

3.2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3.4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投标人名址、“正本”“副本”字样及“**2025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1.2为便于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单》另用信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字、“投标报价表”字样及“**2025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1.3所有密封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4.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及图纸、技术资料的电子版一份，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无效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5.1 商务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5.1.1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5.1.2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1.4 投标人业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5.2 技术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5.2.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5.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2.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

5.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问题一般以澄清会的形式进行。由投标人当面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代表签字、投标人公章、日期等），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比、评分。评标小组依照本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比、评分。评标价格权重40%，商务部分权重20%，技术部分权重40%。

2、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进行审查、评比、评分，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综合评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

3、评标活动中发现有争议的内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小组确定。

4、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5、评标人签字。

**四、评分标准**

1、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C＝40-10×（P-PMIN）/（PMAX-PMIN）

C：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

P：评标价格。

PMIN：该项目中最低评标价格。

PMAX：该项目中最高评标价格。

3、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情况（3分） | 完整性及响应性 | 3 |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2 | 生产能力及供货业绩（6分） | 财务状况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3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提供的依据投标人财务状况差异评分，0-1分。 |
| 生产能力和业绩 | 4 | 对生产厂家的能力和业绩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3 | 进度保证  （3分） | 合同设备交货进度 | 1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1分。 |
| 技术资料交付进度 | 1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1分。 |
| 进度保证及相应措施 | 1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1分。 |
| 4 | 商务部分偏差(3分) | 商务部分偏差 | 3 |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5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3分）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3 | 根据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6 | 其他  (2分) | 技术服务  和设计联络 | 2 | 承诺生产、维护人员月数和内容比较，以及生产、维护培训计划和内容比较，按招、投标双方商定时间进行设计联络。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2分。 |

**4、**技术部分40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基本功能 | 4 | 完全满足：4分；基本满足：1-3分；不满足：废标 |
| 2 | 设计制作 | 3 | 根据设备设计、设备测试及技术力量：1-3分 |
| 3 | 稳定性、可靠性等 | 3 | 1-3分 |
| 4 | 外购件 | 3 | 根据主材、元器件的知名度和档次：1-3分 |
| 5 | 随机备品备件 | 3 | 根据随机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1-3分 |
| 6 | 运行成本 | 3 | 根据运行费用、节能降耗等：1-3分 |
| 7 | 产品适用性 | 3 | 操作简便、直观：1-3分 |
| 8 | 安全 | 2 | 根据具体情况：1-2分 |
| 9 | 环保（噪声、废气、废水） | 1 | 0-1分 |
| 10 | 综合技术水平及性能 | 4 | 对工艺、技术、配置、性能等的可行性、先进性、专利等综合评价：1-4分 |
| 11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完善2分；基本完善1分；不完善0分 |
| 12 | 安装调试方案 | 2 | 根据具体情况：0-2分 |
| 13 | 质量保证期 | 2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2分 |
| 14 | 售后服务 | 2 | 机构、人员、计划、承诺等，0-2分 |
| 15 | 备品、备件的保障 | 2 | 供应及承诺等，0-2分 |
| 16 | 合理化建议 | 1 | 0-1分 |

五**、授予合同**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予以调整的权力。

2、为保证项目的进度要求，招标人保留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力。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按买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合同。

**六、招标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要提交下列文件以便招标单位审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供招标人审查）；

2)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鉴定材料、相关资质许可证；

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5)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5) 其它文件和资料。

**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9月23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公对公电汇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转账）。 最终以河南绿碳新材料财务所开收到凭证为准。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河南绿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新安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302768

账 号：1705027609200373121

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了合同且满足履约条件后，招标机构将通过投标单位账户全额无息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I.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撤回、修改其投标报价（含报价说明）；

II.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

III.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在规定时间按报价及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及商务合同；

IV. 投标人违反纪律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V.若 中标人违约，则该笔保证金将予以扣除，并将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附件1 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招标机构名称)

(招标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工，为项目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返工，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4 报价单格式（另附表）

**河南绿碳新材料铸轧厂除尘器更换项目**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使用单位 |
| 1 | 高温除尘器更换项目 | 详见技术要求  （附件） | 套 | 1 |  |  | 铸轧厂 |
| 2 | 低温除尘器更换项目 | 详见技术要求  （附件） | 套 | 1 |  |  | 铸轧厂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套 | 2 | ¥： | | |
| **备注：投标单位需列出除尘器更换项目分项报价明细。** | | | | | | | |

**报价说明：**

1、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工期： 天到货安装更换结束；

3、报价含 13 %增值税、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4、报价有效期： 90 天；

5、付款方式：货到更换结束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付90%，质保金10%；

6、质保期：质保期为改造验收结束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承诺严格按照报价（价格品牌型号）执行合同，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保证产品完全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8、当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报价时间：2025年9月24日

附件5

另附（详见技术要求）

附件6、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公司**

**\*\*\*\*\*\***

**商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WJ-CG(2025)\*\*\*\*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月\*日

签订地点：新安产业集聚区

本合同货物用于\*\*\*\*\*\*\*有限公司\*\*\*车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条 款 1 定义**

1、“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甲乙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辅助设备、手册、图纸、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售后服务义务。

5、“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即：\*\*\*\*\*\*\*\*\*\*\*\*\*有限公司锅炉车间货物安装地点。

6、“验收”指甲方依据合同所附技术协议的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条 款 2 供货范围**

1、标的物：\*\*\*\*\*\*\*\*\* \*套

1.1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合同供货范围虽然在合同及技术协议中有表述，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陷，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为了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条 款 3 价 格**

1. 货物名称、型号及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套** | **\*** | **\*\*\*\*\*\*.00** | **\*\*\*\*\*\*\*\*.0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00元** | | | | | | |

2、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费、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有限公司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工厂检验费、各种杂费、税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合同价格为乙方将合同货物运输到甲方工地，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条 款 4 技术规格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按照合同所附技术协议执行。

**条 款 5 包装、运输及交货时间、地点，货物所有权转移**

一、包装

1、乙方应依照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殊性质，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有适于长途运输等的保护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要在货物的设计构造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二套，一套原件在包装箱里，另一套复印件直接交付给甲方。

2、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箱内的零散随机部件将由乙方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位置号，部件在安装图上的号码、配件、工具。

3、包装物不回收。

二、运输

1、运输方式：乙方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将合同货物安全发运至甲方现场。（发货前3天通知甲方）。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天内全部货到甲方现场。2、交货地点：\*\*\*\*\*\*\*\*\*\*\*\*\*有限公司\*\*\*车间安装合同货物的所在地。

四、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将合同货物发运至甲方现场后且经过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条 款 6 安装与调试**

乙方应指派力量充足、技术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负责对本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的技术培训。

**条 款 7 支 付**

1、合同生效后，合同总价的90%（即：\*\*\*\*\*元）在达到下列条件且完整无误后，由甲方支付乙方

⑴各项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等证件全部移交给甲方。

⑵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和合同总价90%的财务收据（即：\*元）。

⑶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运行正常满\*个月，达到技术协议要求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的设备到货验收单和运行合格报告。

2、合同货物总价的10%（￥：\*\*\*.00元）即质保金在具备下列所有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①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稳定运行满\*\*个月。

②货物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达到甲乙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的要求，由双方验收人员签订货物的最终验收报告。

③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

**条 款 8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货物，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如果乙方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失误或乙方所供技术资料、图纸、名称、规格型号的错误，导致货物出现问题或损坏等，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货物，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个月满。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非甲方原因出现的故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免费更换损坏的货物，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所供货物在安装调试结束，稳定运行\*个月后，甲方按本合同技术协议要求进行性能验收，并就货物质量进行评估或提出异议。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考核结果不符合货物的技术规范，乙方应在15日内以可行的方法使货物达到技术规范要求。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仍无法使货物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则由乙方无条件拆除货物拉回，并退还甲方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同意让步接受，则每发生一项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不符的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的使用和制造以及产品销售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赔偿，如果出现第三方的针对甲方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技术文件的侵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方面的必要信息，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4、乙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负责更换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甲方可联系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也可直接从乙方未付款中扣除。质保期满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若确系设计、原材料或制作工艺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6小时内免费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权威部门认定，确因甲方原因货物出现的问题，乙方也应在36小时内免费处理，所需材料费、配件费由甲方负担。

5、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规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是及时的、完整的、正确的，且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调试、操作及维修要求。

6、乙方保证合同所规定的元器件制造厂家及品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选购的元器件应符合现行通用标准。外购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技术说明书。

**条 款 9 检 验**

1、合同货物发运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2、合同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天内，依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货物在条款8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乙方工厂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若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外购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向乙方提出索赔，直至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工厂检验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条 款 10 索 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甲方应将索赔要求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若有异议，在收到索赔通知单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能予以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索赔没有异议。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4天内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如属乙方责任有任何轻微的损坏，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自行排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也应积极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后，应在10日内根据技术协议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甲方。

6、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每迟交一天，扣除乙方货物款500元整）。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7、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税率为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否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条 款 11 延期交货**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期将货物运至甲方现场并在甲方通知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结束（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货期。若甲方决定延长交货期，每延迟1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延迟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或因乙方的延迟导致甲方不需购甲该货物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条 款 12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和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一个月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条 款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条 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解释。

**条 款 15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明确约定的地址或邮箱。

**条 款 16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索赔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二份,甲方四份。

**条 款 17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所附技术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乙方提前交货，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为一式七份。

5、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好自我的安全防护措施，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单方终止执行本合同。

7、合同货物所需的外配套件虽然在合同中已有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中若甲方发现这些外配套厂家所供的配套件可能影响合同货物的整体性能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外配套厂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外配套厂家。

8、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甲乙方均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合同与技术协议有冲突的情况,以本合同为执行标准。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技术协议为执行标准。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建行新安县支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7 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
| 3 |  |